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无	国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政法〔2011〕67号，2011年12月22日）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术者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申请鉴定材料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1、资料是否齐全；2、是否按职能调查核实，签署意见；3、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决定	组织县级医学鉴定	妇幼健康股	7日	15日		
								送达	专家组自接到鉴定委托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	妇幼健康股	20日	60日		
								事后监管	备案存档	妇幼健康股				
服务电话： 0375-706803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1107房间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2	病残儿医学鉴定	无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于2002年1月18日实施）第五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生育的子女各种原因致病、致残，要求再生育而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理	乡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申请鉴定材料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不收费	拟保留
								审查	1、资料是否齐全；2、是否按职能调查核实，签署意见；3、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妇幼健康股	5日	10日		
								决定	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妇幼健康股	5日	20日		
								上报	申请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妇幼健康股				
								事后监管	备案存档	妇幼健康股				

服务电话： 0375-706803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妇幼健康股1107房间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审批证件名称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调整意见及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符合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的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即时受理其登记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医政股				

213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	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决定。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提供的材料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医政股	不收费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出具可以决定意见书，不合格的出具不可以决定意见书。	医政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出具的决定意见书通知申请单位。	医政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专家定期复验。	医政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8035

投诉机构：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郑县卫健委医政股1102房间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在城乡居民	农村	郑县卫生健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7月底前村级公示，8月15日前乡级		

214	城乡居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的指导意见（豫人口〔2011〕50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101号），结合我省在开展新农保试点中优待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省人口计生委对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方法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补贴：一是既补贴“入口”，又补贴“出口”。二是稳妥选择“入口”	独生子女家庭、双女家庭，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委员会、镇街道办事处、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8月底前县级审核完毕	不收费	拟保留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抽查核查决定，上报市级和县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对于不予行政认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8月底前县级确认		
							4. 因迁出、死亡、子女数变更等原因不符合的，第二年2月底之前退出享受补贴。	乡镇街道办事处		次年4月10日前年审变更和录入		

服务电话： 0375-7068013

投诉机构：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 0375-7068010

受理地点： 郟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平顶山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平顶山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子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乡镇街道	教育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查阅提交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即办	每年5月底前村级、乡级初审、公	不收费	拟保留，拟

215	家庭可义 中招学业 成绩奖励	出中办行部方以制工育家发 女报考普通高中加分资格审核 有关问题的通知（平卫家庭〔 2017〕6号）一、政策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 全面加强人口和	个组 》的 独生 子女 家庭 子女 、政	内是 办事 处、 市县 人口 监测 与家	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证件材料审查审 核完毕后，参加核查的调查组 成员入村（社区）、入户核 查，提出核查意见。	县人口监测与 家庭发展股	即办	每年6 月初 县级 确认 并公	个收页	修改职 权类别
						决定	3. 教育部门给予加分	教育部门	即办	每年6 月		
服务电话：0375-7068013 投诉机构：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5-7068010												
受理地点：邙县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